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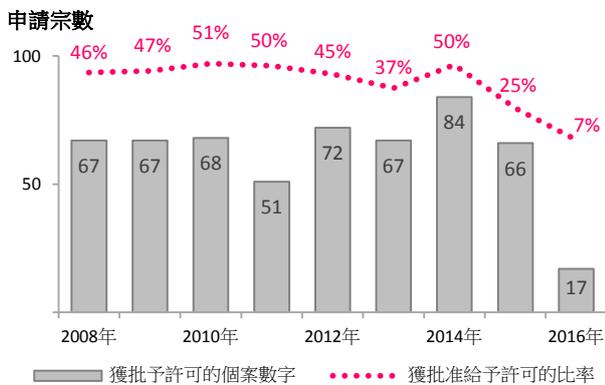
司法覆核

圖 1 — 申請司法覆核許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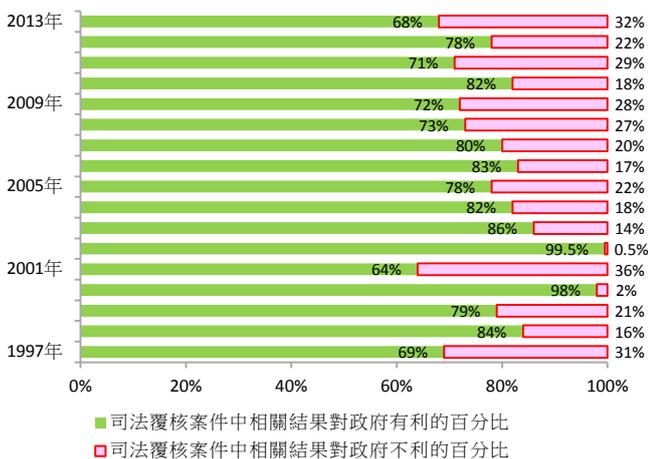
註：(*) 申請宗數急增是由於涉及居留權個案數目急增所致。在 2001 年，97% 的個案都是涉及聲稱擁有居留權的。

圖 2 — 法院批准給予司法覆核許可*



註：(*) 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數據。

圖 3 — 有關司法覆核申請的法院裁決



重點

- 司法覆核是香港法治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環，這制度容許市民向法院提出訴訟，挑戰公共機構的決定。《基本法》第三十五條對此項權利有明確的規定。按司法覆核的程序，申請人須先向法院取得司法覆核申請的批准(通常稱為"許可")。根據法院在 2007 年設定的門檻，案件不單須屬"合理爭辯的申索"，並有實際勝訴的機會，才會獲得法院給予許可。
- 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個案數目於 2001 年上升至 3 848 宗的高峰，這主要是由於涉及香港市民在內地出生子女的"居留權"個案數目急增所致。整體申請數目隨後徘徊於每年 100 宗至 260 宗的範圍。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個案於 2016 年共有 228 宗，較 1997 年的 112 宗增加了一倍(圖 1)。
- 在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間，法院每年對此類申請批准給予許可的數目徘徊於 51 宗至 84 宗的範圍，每年平均獲批許可的比率為 47%。然而近年獲批許可的比率明顯下降，分別為 2015 年的 25% 及 2016 年的 7%(圖 2)。
- 在獲得法院給予許可後，提出司法覆核者須在法庭上就其個案申述有關部門作出了不合法、不合理或不符合程序規定的行政決定或行為。政府在回應一名立法會議員就法院對司法覆核的裁決提出質詢表示，在 1997 年至 2013 年間，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曾審理而政府有參與訴訟的司法覆核案件中，大約五分之四的法院裁決對政府有利(圖 3)。

司法覆核(續)

圖 4 — 涉及司法覆核的法律援助申請*



註：(*) 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未必在當局接獲申請的同一年份內獲批。

圖 5 — 涉及司法覆核的法律援助申請的個案類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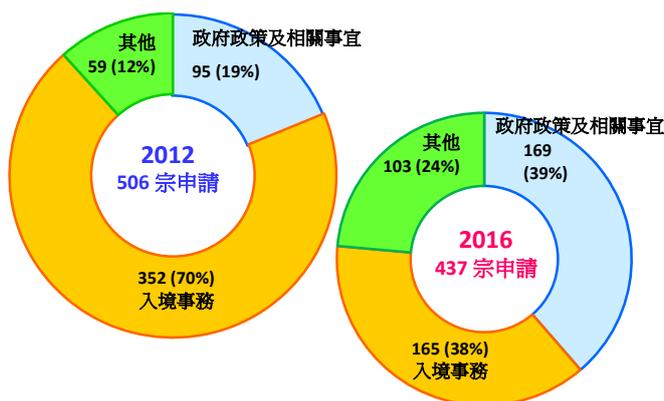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 — 司法覆核的法律援助開支

	2011-2012	2012-2013	2013-2014	2014-2015	2015-2016
司法覆核的法律援助開支 (港元)	2,100 萬	2,190 萬	3,390 萬	2,270 萬	2,940 萬
佔法律援助署整體開支的百分比	3.0%	2.8%	4.0%	2.7%	3.4%

重點

- 基於經濟問題，部分司法覆核申請者可能申請法律援助("法援")。過去 16 年間，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個案數目增加了近三倍，由 147 宗上升至 2016 年的 437 宗，而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佔同期整體法援申請的 0.5%至 2.7%。不過，在 2001 年至 2016 年期間，申請獲批的比率大多維持在 30%以下，當中只有 4 年為例外。2016 年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及比率，分別為 27 宗或 6.2%(圖 4)。
- 就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按個案類別分析，屬於"政府政策及相關事宜"的類別比例在過去 5 年間顯著上升，由 2012 年的 19%增加至 2016 年的 39%。另一方面，"入境事務"類別在同期的相關比例則由 70%大幅減少至 38%(圖 5)。
- 有關政府用於司法覆核的法援開支，2015-2016 年度的相關開支為 2,940 萬港元，佔法律援助署整體開支的 3.4%(圖 6)。

數據來源：Department of Justice 及 Legal Aid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7 年 4 月 26 日
電話：2871 2114

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24/16-17。